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17号），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梳理形成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3项事项。

二、工作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对列入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必须告知申请人)。

2.工作人员业务受理。

3.申请人对法定证明事项选择采取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承诺书→承办业务部门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4.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办理决定；对经核查发现承诺信息虚假的、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办理决定。

三、具体要求

1.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2.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4.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本人愿意配合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调查、核查、核验等。